

## 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CZXC2023-GC(1)-04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8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公路养护工程甲级资质和交安设施专项养护资质、具有附件1附录3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 本次招标工程只包含一个标段, 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购买招标文件机会。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 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报名。

(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报名，不接受近三年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投标人报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31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持下述资料：（1）查验的原件资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④授权委托书；⑤经办人二代身份证；（2）递交的彩色复印件资料：第（1）条所述①②③⑤项全套一份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德山开发区檀树坪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3673936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

联 系 人：刘建军、张萌嶝



# 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年度养护计划，由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G5513

长张高速公路(益常段)是长(沙)张(家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和常德市境内，路线起于益常高速公路资江二桥以北处（桩号K76+000），止于益常高速公路常德檀树坪（桩号K149+083），路线全长73.083km，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7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汽车-超20级、挂车-120级。本次为益常高速2023年路面标线整改专项工程，内容包括标线清除、普通热熔标线、振动标线。

本次招标范围为益常高速公路2023年度路面标线专项工程施工，分1个标段，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工期：60天，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具体施工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1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公路养护工程甲级资质和交安设施专项养护资质、具有附件1附录3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本次招标工程只包含一个标段，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购买招标文件机会。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sup>3</sup>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报名。

3.6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报名，不接受近三年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投标人报名。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者，请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6日每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持下述资料：（1）查验的原件资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④授权委托书；⑤经办人二代身份证；（2）递交的彩色复印件资料：第（1）条所述①②③⑤项全套一份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图纸1000元/套，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sup>2</sup>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sup>3</sup>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交招标人签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仪式。

### 6.3

逾期送达、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p.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德山开发区檀树坪

邮 政 编 码：415001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36739362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907

联 系 人：刘建军 张萌頔

电 话：0731-85456777

传 真：0731-85166266

监 督 部 门：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经开区，经石大道1299号

电 话：0736-7309688

传 真：0736-7309666

邮 编：415001

2023年5月31日

##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湖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公路养护工程甲级资质和交安设施专项养护资质。

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湖南省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文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17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号文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号文件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20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21〕29号文件中的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企业名录表为准）（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2022年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含标线）工程施工业绩，且合同金额在 <u>200</u> 万元及以上。

**注：**

注：1、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其所投标段的业绩要求予以填报，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投标人必须填写《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表格应填写具体工程量信息满足上表要求的若干类似工程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多报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3、表后必须附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上表要求的业绩时，还必须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来补充说明。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承担的具体施工任务，是独立施工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或分包人施工。

6、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须附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材料。

7、合同价格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信用等级； 2、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领域通报的。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

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B类）； 2. 最近5年（ <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b> ），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均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B类） 2. 最近5年（ <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b> ），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 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清晰彩色影印件。

2、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通过查询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核查，具体有关要求详见交安监发[2016]65号。

## 附件2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当商务和技术得分、投标报价都相同时，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 30分</p> <p>主要人员: 5分</p> <p>财务能力: 5分</p> <p>业绩: 10分</p>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 5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b></p> <p>理论成本价=(最高上限价×60%+未被当场宣布废标的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40%)×0.88(如果参与理论成本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理论成本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p> <p>未被宣布当场废标的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去掉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后,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评标基准价=(最高上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1-下浮系数)</p> <p>下浮系数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由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代表从1%、1.5%、2%、2.5%、3%五值中随机抽取。</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内容齐全、充分考虑本工程地点气候、环境因素、总体进度计划合理(含劳动力布置),各施工工艺、工序说明详细、齐全、组织设计科学。优3.3~4.0分,良2.9~3.2分,一般2.4~2.8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7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清晰、施工方法先进、可行,并充分考虑本工程地质条件和气候、环境因素,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优5.7~7.0分,良5.0~5.6分,一般4.2~4.9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工期安排合理,明确提出保障工期的措施,且控制措施得当,对本工程特征、重点工序、雨季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确保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可靠性高。优4.1~5.0分,良3.6~4.0分,一般3.0~3.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独创性、有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工艺上的措施针对消除质量通病、保证工程内在质量、提高外观质量等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优4.1~5.0分,良3.6~4.0分,一般3.0~3.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健全;交通组织方案切合高速公路安全通行要求;施工人员、设备安全保障措施合理。优4.1~5.0分,良3.6~4.0分,一般3.0~3.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优0.9~1.0分,良0.7~0.8分,一般0.6~0.7分。
		后续服务措施	3分	后续服务措施优2.6~3.0分,良2.2~2.5分,一般1.8~2.1分。
		2.2.4 (2)	主要人员 (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2分;每增加一条项目总工程师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



				的，加0.4分，本项最多加0.8分。
2.2.4(3)	评标价(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sub>1</sub>            (2)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sub>2</sub>            其中：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1</sub>=0.2 E<sub>2</sub>=0.1</p>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计5分。
		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计6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加1分，加满4分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不适用。		
3.9.3	评标结果	<p>增加3.9.3款如下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监督人员名单；            (四) 开标记录；            (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六)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七)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八) 评分情况；            (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 评标附表。</p> <p>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p> <p>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9.4	评标结果	<p>增加3.9.4款：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p>
3.9.5	评标结果	<p>增加3.9.5款：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p>
4.0	重新招标	<p>增加4.0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p> <p>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公司总部备案。</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依照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公</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